

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陕医继教办发〔2023〕3号

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卫生健康局，委直委管各单位，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：

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申报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全继委办发〔2023〕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新申报项目：2023 年 7 月 25 日 0:00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4:00

备案项目：2023 年 7 月 25 日 0:00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24:00

二、申报系统与网址

通过“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cmegsb.cma.org.cn>，以下简称系统）进行填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各单位申报前须认真阅读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》（附件1）和系统中的填表说明。

申报项目以各单位为申报个体，通过账号登陆系统进行新项目申报和项目备案。拟申报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但未建立账号的单位，须填写立项用户账号申请表（附件3），加盖公章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获批账号后登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。

（一）新申报项目

各单位进行系统填报后，导出申报表打印，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纸质材料由单位自行保存备查，无需上报。各单位填写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盖章扫描（PDF格式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，无需上报表质材料，截止日期2023年8月31日。

（二）备案项目

各单位进行系统填报后，导出申报表打印，加盖单位公章，纸质材料由单位自行保存备查，无需上报。各单位填写申报汇总表并上报，要求同上，截止日期2024年1月15日。

系统上申报材料与申报汇总表将同时作为申报依据，缺少其中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申报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省继教委办公室将对申报的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合格的项目提交专家进行评审，通过的项目上报全国继教委办公室。

（二）全继委办公室将在系统对评审通过的2024年度项目予以公布，公布时间2023年12月底至2024年2月。

(三) 联系方式

省继教委办公室 刘 茜 029-83232015

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宣传处 刘 玲 029-89629882

电子邮箱: sxsjjwbgs@126.com

- 附件: 1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(2024 年版)
2.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3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用户账号申请表

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4 日

